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37.0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收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38.5百萬澳門元)增加約減少42.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14.5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溢利約為18.2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0.3%。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澳門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澳門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4,502,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196,000澳門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5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90,608,354股)計算得出。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36,972	238,525
直接成本		<u>(105,748)</u>	<u>(195,147)</u>
毛利		31,224	43,378
其他收入		1,264	1,035
其他虧損		(61)	(111)
行政開支		(14,383)	(14,255)
融資成本		(717)	(217)
上市開支		<u>-</u>	<u>(7,267)</u>
除稅前溢利	3	17,327	22,563
所得稅開支	4	<u>(2,825)</u>	<u>(4,3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502	18,19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2)</u>	<u>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14,330</u>	<u>18,247</u>
每股盈利			
基本(澳門仙)	5	<u><u>0.03</u></u>	<u><u>0.1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150	1,921
使用權資產		630	448
按金		240	351
		<u>4,020</u>	<u>2,72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	117,717	95,5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7	87,872	84,579
合約資產		121,738	103,0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94	12,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44	29,314
		<u>366,688</u>	<u>324,9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8	48,375	39,377
合約負債		1,580	1,109
應繳稅項		18,598	15,780
銀行借款		19,457	8,017
銀行透支		7,262	2,440
租賃負債		461	365
		<u>95,733</u>	<u>67,0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955</u>	<u>257,8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975</u>	<u>260,55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4	99
資產淨值		<u>274,781</u>	<u>260,4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50	5,150
儲備		269,631	255,301
總權益		<u>274,781</u>	<u>260,4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24樓1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資料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惟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所報告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及錯誤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修訂本)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錄得的主要收益為在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及短期合約：		
— 提供裝修服務	136,511	237,968
隨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461	557
	<u>136,972</u>	<u>238,525</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場營運商。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乃直接與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服務；及
- (b) 維修及保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	<u>136,511</u>	<u>461</u>	<u>136,972</u>
分部業績	<u>31,085</u>	<u>139</u>	<u>31,224</u>
其他收入			1,264
其他虧損			(61)
行政開支			(14,383)
融資成本			<u>(717)</u>
除稅前溢利			<u><u>17,327</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	237,968	557	238,525
分部業績	43,230	148	43,378
其他收入			1,035
其他虧損			(111)
行政開支			(14,255)
融資成本			(217)
上市開支			(7,267)
除稅前溢利			22,563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利潤。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50	500
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及設備折舊	646	912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2,772	4,3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	51
	2,825	4,367

於兩個期間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為25%。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4,502,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96,000澳門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5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608,354股)計算得出。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發票日期起計的為期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為於確認相關收益後約一個月)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669	53,838
31至60日	20,042	32,843
61至90日	24,390	4,087
超過90日	38,720	4,846
	117,821	95,6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4)	(71)
	117,717	95,543

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租金按金	379	342
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4
就投標之已付按金	32,261	38,894
向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52,946	45,385
其他應收款項	2,526	175
	88,112	84,930
總計	88,112	84,930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40	351
呈列為流動資產	87,872	84,579
	88,112	84,930
總計	88,112	84,930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分包商／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630	5,988
超過90日	8,036	8,015
	19,666	14,003
貿易應付款項	19,666	14,003
應付保留金	10,839	10,516
分包成本之應計費用(附註)	11,532	9,631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2,019	2,0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9	3,208
	48,375	39,377

附註：有關金額指已產生但分包商尚未發出發票的分包成本。

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合約的保養期(即各項目屆滿後一年)末支付。根據保養期的屆滿日期，預期所有應付保留金將於一年內結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

本集團是一間在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承建商。本集團的裝修服務主要涵蓋現有建築的翻新工程，並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域、酒店、餐廳、商用物業及住宅物業。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商業分類市場提供裝修服務，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的設施。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大部份收益產生自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聘請我們為總承建商的項目。在較少程度上，本集團亦獲澳門其他裝修承建商聘請我們為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大部份客戶為澳門六間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的集團公司，其各自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相信，我們於業內積累深厚知識且具經驗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以及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隊伍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自二零二零年初，肆虐全球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突如其來，對澳門社會及本集團帶來嚴峻的考驗和巨大的挑戰。為遏制新冠病毒的爆發，澳門政府曾暫停博彩娛樂場及有關場所營業，同時澳門政府分階段實施嚴格的入境政策及隔離措施，調整各口岸通關時間與安排，管控出入境人流。該等暫時性措施令本集團若干在建裝修項目之進度有所延誤，進度延誤對該在建裝修項目的收益造成影響，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下滑。

新冠病毒肆虐令澳門經濟帶來嚴重的衝擊，但經過二十年的發展，配合澳門自身獨特的優勢，及把握國家「一帶一路」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重大戰略機遇，

澳門經濟未來發展的空間及潛力依然較大。同時澳門政府推進澳門旅遊休閒業發展，同時與粵港澳大灣區聯動協同發展，致力建設國際旅遊休閒度假中心。本集團對澳門經濟發展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本集團相信短期衝擊不會改變澳門中長期發展，新冠病毒過後，澳門經濟及本集團業績可望逐步得到恢復，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擴展業務範圍及多方面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整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本公司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前海百福(深圳)實業有限公司(「**前海百福**」)(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並擬收購西藏阿里鋰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項下西藏捌千錯鹽湖資源採礦權55%的權益)訂立框架合作協議，雙方擬合作於中國開展勘探及開發硼鋰鉀等資源的綜合利用業務。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江西寧宇鋰電製造有限公司(「**江西寧宇**」)(一家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該鋰電池，實益擁有七項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獨家專利)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本集團擬以最優惠的條件優先向江西寧宇供應硼鋰鉀等資源，同時江西寧宇擬以最優惠的條件優先向本集團提供長壽命儲能鋰電池專利及生產技術。

配合業務擴展，本集團(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委任朱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委任岑光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為本集團提供技術及企業融資相關建議。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為238.5百萬澳門元及137.0百萬澳門元，其中提供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9.8%及99.7%。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餘下總收益的約0.3%來自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14.5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8.2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19個裝修項目及獲授15個裝修項目。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8.5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01.5百萬澳門元或4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7.0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大流行的影響而造成若干裝修項目進度延誤。

直接成本

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5.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89.4百萬澳門元或45.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7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與收益減少相關的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4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2.2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2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2%及22.8%。毛利率的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接大型合約的毛利率相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為高，特別是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69.0百萬澳門元的四個裝修合約。

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新冠病毒而獲得的政府資助收入約1.2百萬澳門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大致上維持輕微，分別約為111,000澳門元及61,000澳門元。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4.3百萬澳門元及14.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6.0%及10.5%。行政開支的最大項目為行政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6.7百萬澳門元及8.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約46.9%及58.3%。

行政開支增加亦主要歸因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7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行政工作增加。

行政開支的餘額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及一般開支。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17,000澳門元及717,000澳門元。融資成本增加約500,000澳門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4.4百萬澳門元及2.8百萬澳門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4%及16.3%。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6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6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3百萬澳門元。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14.5百萬澳門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百萬澳門元相比，減少約3.7百萬澳門元或20.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合併影響。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約39.3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8%。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4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百萬澳門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26.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澳門元)。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由本集團以下各項抵押：(i)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2.4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百萬澳門元)；及(i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各期間末總權益計算)約為9.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

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6.7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的總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260.5百萬澳門元及274.8百萬澳門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i)管理本集團的資金，確保不會出現因嚴重現金不足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需要中斷履行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的承諾；(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將相關融資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百萬澳門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未決訴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8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2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1.7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8.2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按日薪計工人的平均工作日數增加。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條件、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我們的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內部的培訓以及外部人士提供的課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情況如下：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股份發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前期成本	82.2	82.2	—	不適用
收取履約保證金	31.1	9.7	21.4	於二零二零年 底前(附註2)
加強人力	13.8	13.8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4.1	14.1	—	不適用
總計	<u>141.2</u>	<u>119.8</u>	<u>21.4</u>	

附註：

- (1)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接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4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145.4百萬元)。除預期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外，自股份發售接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方式使用。
- (2) 預期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123.4百萬元)已動用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討論所計算的價格接納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前一個月

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止，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為我們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額此1%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取得股東批准。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的計算。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已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十年內有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止，其後期間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個人人士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個別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李錦鴻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此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此外，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姍桃絲女士、林至穎先生和胡祖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h.com.hk)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岑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